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其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5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其河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應予非難。且其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應懲處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考量被告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無業及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6549號

被 告 陳其河 男 7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其河民國於113年6月20日3時37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前，見廖永亮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1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腳踏車之坐墊1個（價值約新臺幣3,000元），得手後即徒步離去。嗣經廖永亮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廖永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陳其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廖永亮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（三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各1份。

（四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
01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2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犯
03 罪所得業已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
04 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09 檢 察 官 劉家瑜